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院主管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提高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三年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第三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於每學年五月底前由工程學院通知各系所提出所屬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表，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六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

第四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以三年內成果為限)：

- 一、於 EI、SCI、SSCI 或學院認定重要雜誌期刊發表論文，質量俱佳成果豐碩者。
- 二、產學合作成果、專利、專業作品質量俱佳者。
- 三、其它特殊情況經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第五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經學院之學術與研究委員會初選，選出當年度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的二倍人選，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五名為原則，當選教師頒發獎牌乙面，同時鐫名於本院研究優良教師名錄，以資表揚。

第七條 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優良教師(不佔獎勵名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